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关于校级师德标兵和省级师德标兵评选推荐的通知

党委教师工作部（2023）4号

各党总支、各单位：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选树师德标兵的通知》和《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师德标兵评选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激励广大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示范作用，弘扬崇高的师德风范，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校级师德标兵评选和省级师德标兵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评选活动要做到公正、公开、公平，评选对象必须有具体的先进事迹。

（二）坚持好中选优、群众公认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坚持好中选优，宁缺勿滥，注重征求学生的意见，确保“师德标兵”能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师生认可、社会认同。

（三）坚持倾斜基层、倾斜一线原则。评选活动应向基层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倾斜，以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二、评选数量及名额分配

校级师德标兵评选不超过5人，省级师德标兵推荐1人。各单位推荐名额详见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师德标兵差额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同时，各推荐单位需面向其他单位推荐4名，其中教学单位3名和行政单位1名。

三、评选办法、评选程序

依据《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师德标兵评选办法（试行）》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选树师德标兵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具体推荐工作由各推荐单位党总支书记或单位负责人负责。

四、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二）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人格高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师德高尚，充分展示教师队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良好精神风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谨治学，业务精湛，教书育人成绩突出；事迹感人，深受学生喜爱，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四）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言行雅正，廉洁从教，严谨治学，恪守学术规范，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

（五）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有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有

博大的仁爱之心，业务素质和学术造诣较高，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师生高度评价；锐意改革，勤于探索，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教育教学效果好。

（六）有健康的心理素质，有良好的自控能力，同事之间关系和谐，能协调好各种人际关系。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七）近3年必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并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八）近两届曾被评为“师德标兵”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

（九）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

五、评选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推荐工作。严肃评审纪律，评选推荐过程中严禁违反程序、不按标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学校纪委将全程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按规定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

（二）各单位要把此次评选活动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活动结合起来，与学习宣传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结合起来，作为加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专题教育活动，作为推动本单位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举措。对荣获“师德标兵”称号的教职工，学校将于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并通过校园网等渠道宣传获奖教师的先进事迹。

(三)各单位请于2023年5月24日下班前将推荐名单会议决定纸质版交到党委教师工作部；5月25日下班前将候选人师德标兵推荐表(附件4)、事迹材料(第三人称撰写,内容真实具体、文字简洁明了,不超2000字;格式为A4、题目小二号黑体、正文三号仿宋体)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召开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确定评选和推荐人选,上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院级师德标兵人选和省级师德标兵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后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郭维霄,联系电话:7587066,电子邮箱:
hbsdxys@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1: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师德标兵评选办法(试行)

附件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师德标兵的通知

附件3: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师德标兵差额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附件4: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师德标兵推荐表

